

烟台市物流协会

关于签订《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烟台市物流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2009年3月烟台市发改委与烟台市物流协会联合发布了《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》，时至今日，十年已逝，现代物流业已发展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引导性产业，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突破口。为与时俱进，促进我市物流行业健康发展，协会拟邀请各有关会员单位重新签订《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》，并按照自律公约规定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交易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为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：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



附件

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物流环境，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烟台市物流业自律公约》（以下简称公约）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通过建立自律和引导机制，规范和约束企业行为，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，建立良好的经营秩序，提高道德水准和整体服务水平。

第三条 凡是从事物流业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公约，烟台市物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单位要率先执行本公约；如有违反，在规定的框架内解决。

第二章 行业准则

第四条 一切物流经营活动都要为经济建设服务，力求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，不能只求企业效益而损害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，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第六条 坚持诚信为本，重合同，守信誉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贬损同业企业，不恶意拖欠货款和工人工资。

第七条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交易原则，提倡市场成交开箱验货，以防止制假、贩假，切实保证交易双方合法

权益；自觉抵制违反市场规则的抬价压价，不搞恶性竞争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。

第八条 坚持客户至上原则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处理和解决客户的投(申)诉。

第九条 树立安全意识，重视安全职业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第十条 加强企业和从业者的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加强自律信息交流，相互监督，互勉互励。

第十一条 积极推行企业经营管理标准化和物流的信息化、专业化建设；提倡发展“绿色物流”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依靠政府和有关部门，发挥协会作用，共同营造政策法规、行业自律、舆论监督、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，以优化市场环境。

第十三条 烟台市发改委授权协会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部门，对本公约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每年对本公约执行情况，进行一次检查总结。

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公约，非会员单位遇到本公约有关问题，亦可请协会帮助解决，协会要公平、公正处理。协会投诉受理电话：6742256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处分

第十五条 对模范遵守本公约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作为国家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、烟台市重点物流企业评定等活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单位和个人，在要求其停止违规行为的同时，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、内部通报和公开曝光等方式予以惩处；对屡劝不改和严重违规行为，协会将求助政府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公约解释权属于烟台市物流协会。

2019年3月18日